附件2

身份复核材料说明

1. 本省户籍身份材料

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（户口属于集体户口的考生，须携带集体户口本人页复印件），不是本市（州）户籍的报名对象，当地招录办不予受理现场复核和身体初检。相关身份证件遗失的、超出证件有效期的，需携带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，并及时补办。

1. 外省户籍身份材料

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、本人居住证原件，居住证必须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办理的制式居住证。

1. 退役军人身份材料

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、退役证原件，相关身份证件遗失的、超出证件有效期的，需携带原部队出具的有效服役证明材料、武装部出具的入伍批准书存根复印件及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。

1. 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材料

报考对象本人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招生统一考试证明材料，2018年至2020年全日制大学专科或本科学历证明材料（本科须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材料）。

1. 特殊人才身份材料

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，国家、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。